广州市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目录

一、概述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对象及数据来源。 2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2

（四）规划依据。 3

二、广州市花都区医疗卫生资源总体情况 5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5

（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 5

（三）居民健康状况 6

（四）医疗服务特征。 6

三、规划目标及总体空间结构 7

（一）规划指导思想。 7

（二）规划原则。 7

（三）规划愿景与目标。 8

（四）规划结构。 8

四、区域医疗卫生布局策略 9

（一）推进布局优化，补全资源短板。 9

（二）推动分级诊疗，促进上下衔接。 11

（三）调整医疗结构，优化服务供给。 13

（四）加快医防融合，织牢基层网底。 17

五、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8

六、保障措施 19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级责任。 19

（二）严格规划实施，强化监督评价。 20

（三）合理控制规模，弹性调配床位。 20

（四）完善投入机制，培育多元主体。 21

广州市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 一、概述

##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文件，对花都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2022年，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随着人口发展进入关键转折期，老龄化和少子化并存，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年轻化趋势，我区医疗资源供需不匹配矛盾日益凸显。同时，国内三大航空枢纽之一白云机场位于我区，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加快，境内外交流的日趋频繁，传染病疫情和病媒生物输入风险逐渐加大，急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安全能力。

《花都区“十三五”时期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修订实施后，对我区医疗卫生事业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但已不能完全满足我区新的发展形势要求。至2021年末，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为2.62张/千人，距国家配置指标7.0张/千人仍有不小差距。区级公立医院业务用房紧张，部分医疗机构长期租用医院周边建筑开展医疗服务。基层卫生服务网底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机构规划设置欠合理。目前我区14家公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为上世纪中后期所建，服务设施和条件需要持续改善。基层医疗机构覆盖面有待提高。区血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120急救指挥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用房亟需新建。

为进一步匹配我区广州“北部增长极”定位，依托我区布局国际级医疗机构的目标定位，落实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提出更加科学、高效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启动本规划编制工作。

### （二）规划对象及数据来源。

根据《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20），本次规划对象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四大类，其中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等，不包括军队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所、站）、卫生监督所（中心）、急救中心（站）和采供血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

###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广州市花都区，面积970.0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 （四）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主席令第3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2019年修正）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2017年修订）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

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

7.《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

8.《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

9.《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妇社发〔2006〕239号）

10.《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06〕96号）

1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2012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2〕121号）

1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3.《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4.《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

16.《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2〕50号）

17.《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

18.《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2019年修订）

19.《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20.《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送审稿）

2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号）

2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3号）

23.《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穗卫〔2023〕1号）

24.《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操作指引〉等5个指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22〕24号）

25.《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花卫字〔2022〕55号）

## 二、广州市花都区医疗卫生资源总体情况

##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花都区位于广州市北部区域，面积970.04平方公里，辖6镇4街道。根据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2021年全区常住人口165.09万人，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11.04%，2021年全区生育率12.19‰。

## （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 。

至2021年末，花都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619家（医院类机构为15间、基层医疗卫生类机构为598间、其他卫生类机构2间、公共卫生类机构4间。其中，基层类医疗卫生机构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19间、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类机构为199间、门诊部和护理站类机构为143间、诊所和医务室类机构为237间），编制床位数5039张、实有床位4491张，每千人口床位数2.72张。区属医院（含三级医疗机构3家，二级医疗机构1家）实有床位合计3907张。

全区卫生技术人员共10021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816人，注册护士4289人，全科医生460名），比上一年度增长5.57%。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6.07人，执业（助理）医师2.31人。

## （三）居民健康状况。

## 2021年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81.72岁，较2020年提高0.26岁，其中男性人均预期寿命78.95岁，女性84.58岁。2021年婴儿死亡率2.1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15‰，孕产妇死亡率0/10万。

心脑血管病、肿瘤、骨科疾病、精神病、慢性呼吸疾病、神经系统病等对公共健康影响重大。精神病、神经系统病、感觉器官（耳鼻喉眼等）疾病、性传播疾病等对公共健康的威胁呈显著上升趋势。药物与酒精滥用、传染病（登革热等）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地方性高发疾病。

## （四）医疗服务特征。

## 门诊方面，2021年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880.48万人次，与上年同比增加111.56万人次，增长率为14.51%。区级医院总诊疗人次占比48.24%。

住院方面，2021年全区医疗机构总出院人次为13.30万人次，较受疫情影响的2020年（12.48万人次）回升6.59%，出院人次83.51%集聚在区级医院。

## 三、规划目标及总体空间结构

###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引领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配合落实广州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建设花都区内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广州北部区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疗高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持续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规划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需求导向。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以群众卫生健康需求为导向，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确立医疗卫生设施配置策略，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医疗和健康需求。

2.坚持均衡合理，公平可及。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结合空间规划版块与生活圈构建布局结构、确立重点布局版块，保障全体居民公平、可及地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3.坚持统筹兼顾，平急结合。全区一盘棋统筹谋划，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系统性、协同性建设，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充分考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完善应急与疾控体系。

4.坚持公共服务为主，市场化调节为辅。一是支持主体开放，对可市场化配置资源坚持开放立场，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二是支持产业开放，对于基因工程、康养服务、心理康复等高科技医疗康养产业坚持开放立场，融入世界主流，吸引前沿产业，实现湾区一流、国际领先的规划目标。

5.坚持政府主导、分期实施。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立足长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分阶段分步骤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 （三）规划愿景与目标。

到2025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建立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满足市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花都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4.0张。

到2035年，建立与广州北部增长极相匹配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公平可及、连续协同、优质高效、富有韧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圈，人人享有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辐射粤北地区的医疗中心以及宜居之城。花都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4.5-6.0张。

## （四）规划结构。

与花都区“一区一城一港一湾”发展规划相适应，规划2035年形成以花都-空港为核心、辐射带动花都东、夯实补强花都西的网络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花都-空港区为“一区”，是中部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包含新华街、新雅街、秀全街、花城街，融合主城区CBD和广州北站商务圈两大重点片区，打造“高端服务城市功能区”，绿色金融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站、产、城”融合发展，是未来花都城市的闪光区域。

花都西为“一城”和“一湾”西部区域，包含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是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和生态文旅湾西部，是加快发展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花都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重要推动力。

花都东为“一港”和“一湾”东部区域，包含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为东部临空数智港和生态文旅湾东部，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为重点的临空高科技制造业，打造广州北部实体经济新典范，临空经济、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发展新高地。

## 四、区域医疗卫生布局策略

（一）推进布局优化，补全资源短板。

与布局结构相匹配，划分三类地区，确立各地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目标与策略。

1.花都-空港区为我区中心城区，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作用，促进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一是要补足高等级综合医疗资源及专科资源短板，在支持区内三级医院发展的基础上，在人口规模较大、增速较快的片区引入省部属、市属三级医院或开设新院区，在秀全街道补充优质医疗资源。二是依托现有资源特色培养专科优势，支持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发展，配置引入省部属、市属三级专科医院（含专科疾病防治所、妇幼保健院），形成一个或若干个专科优势。三是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医院，按照社区医院的标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建配套社区卫生站和村卫生室建设。基于上述策略，重点引导市属及以上高水平医院在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较低、在建项目较少的片区设置分院区。

2.花都东区域是我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的关键节点，包含东部临空数智港和生态文旅湾东部，是花山镇、花东镇、梯面镇辖区范围，当地医院按照服务本地区、辐射周边镇的理念建设。规划在花都东区域配置至少一家区属或以上三级综合医院，依托相应规模的“大专科、小综合”三级医院提供综合医院服务。引导高水平三级医院在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较低、在建项目较少的地区设置分院区。

3.花都西区域是为我区远郊区域，包含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和生态文旅湾西部，是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辖区范围，为我区重要工业分布区域。该地区人口密度大、流动人口多、医疗资源供给与需求不匹配。规划结合地区人口增长及分布情况变化，通过强化镇卫生院建设或新建、扩建区属综合医院分院区，形成常见病诊疗、住院及急救中心。通过扩建镇卫生院或在范围较大、人口较多的镇增设卫生院分院，支撑镇卫生院强化康复、慢性病护理及急救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充分畅通镇卫生院与区内高等级综合医院的双向转诊机制，将镇卫生院纳入急救网络。

（二）推动分级诊疗，促进上下衔接。

1.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

针对中部花都-空港经济区城市中心特点，依托南部空铁联运走廊枢纽，围绕空港地区布局国际级医疗机构，形成辐射全国的医疗产业生态圈。强化对建设省部属、市属综合医院及大型专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的支撑，保障其扩建、新设分院区的空间需求。推进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填补省部属医院的空白。

依托市属高水平三级医院新建、改扩建院区项目，加强花都-空港、花都东、花都西等区域医疗中心能力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容量及收治能力。包含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建设等项目。

强化区属三级、二级医院建设，作为优质医疗资源的有效补充。包括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第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汽车城分院区建设等项目。

2.巩固基层医疗服务网底。

整合区属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预防、全科、护理、康复等日常医疗服务能力。按照《花都区卫生健康局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2023-2027年）方案》，以基层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驱动，通过提升我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健全适应花都区特点、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配套公共卫生相关政策，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支持区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及部分区属医院改扩建项目，持续强化区级公立医院（包括区级人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院等）综合能力建设，承担优质医疗资源服务的衔接与下沉。积极推进区第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促进区级医院在区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落实，到2027年底，不少于5家公立医院（包括落户我区的省级医院、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

二是支持大力发展社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结合实际需求，推进秀全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宝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桐悦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西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良北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富力金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拓建。推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在“十三五”基层医疗机构升级改造基础上，完成8家镇卫生院、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升级改造。利用公建配套、城市更新和遗留的国有房产规划建设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包括融创社区卫生服务站、万科天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凤凰御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雅居乐芙蓉坊社区卫生服务站、天马丽苑社区卫生服务站、祈福辉煌台社区卫生服务站、合和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北站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村卫生站持续开展“一元钱看病”政策，不断提升“一元钱看病”服务内涵。

规划至2025年，力争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不低于1.4张。规划至2035年，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与千人指标实现进一步增长。

（三）调整医疗结构，优化服务供给。

1.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和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建设以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集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管理制度和支付机制。按照三级医院建设标准，支持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规划建设。到2027年底，建设3个旗舰型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全覆盖。

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中医医院床位数力争不低于0.85张；到2035年中医医院床位规模适度增长。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为网顶，以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为骨干，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以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大中型综合医院、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儿童救治网络，加强区级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症救治保障。

发挥优质妇幼医疗资源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建设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落实妇幼重大公卫和基本公卫项目，抓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实施，落实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工作，落实“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儿科建设，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

规划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托位数达到4.5张，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病床数力争达到3.0张。结合人口增长与年龄结构变化等情况，到2035年妇产科及儿科床位规模适度增长。

3.推进康养护理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专科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推进形成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通过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和康复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等方式，增加康复、护理等专科医疗机构数量。支持盘整优质医疗设施周边低效用地及物业，推动医院改扩建、新建等项目实施落地，扩大接续性服务供给，提升医康养服务能力。以康复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疗中心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发展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康复医院建设，鼓励以新建、城市一二级医院转型等多种方式，在重要医疗资源周边合理规划布局。鼓励有空余床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区居民，积极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二是**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及老年医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立和增加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开设养老服务。**三是**规范社会办医发展，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护理等医疗中心或医养康护中心。**四是**加强安宁疗护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大力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健康评估和预防干预，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着力解决老年人经济负担。**五是**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构建以二级医疗机构为支撑，医养结合机构、康复护理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多元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规划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大于83岁，争取每千常住人口康复床位数达到0.5张；到2035年，康复床位规模与千人指标实现进一步增长。

4.加快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以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持续加强区级精神卫生医疗资源配置。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

规划到2025年，二级以上医院100%开设精神病心理专科专科，建成1家精神卫生医院或1所以上综合医院建设有病床的精神专科，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力争达到0.6张；到2035年，精神科床位规模与千人指标进一步增长。

5.强化肿瘤防治网络建设。

扩容优质肿瘤专科资源以提高收治能力、支撑科研创新。依托花都区人民医院（花都区救治中心）易址新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新建等项目，实现肿瘤科医疗资源与收治能力的扩容。

规划至2025年及2035年，肿瘤科床位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

（四）加快医防融合，织牢基层网底。

1.“平急两用”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广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重点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平急转型升级，强化医疗应急服务点升级改造，加强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标扩能，强化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依托区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储备一批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时”满足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转为定点医疗机构。

加强医疗机构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建设。加快推进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ICU 升级改造，完善发热门诊监测哨点建设机制，强化传染病监测、医疗废弃物处理、急诊急救能力。推进“平急结合”医院建设，建立医院建筑平急转换体系，到 2025 年，争取建设“平急结合”医院1家。

2.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依托广东省创建国家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建设升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的有关部署，易址新建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强化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挂“镇（街道）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

3.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

强化传染病“早诊早治”平台及救治后备，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强化感染、急诊、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以及应急医疗队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花都区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在镇街层面，依托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布局传染病监测少点。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及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门诊）规范化建设全覆盖。

4.医疗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

设立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易址新建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依托区属以上三级综合医院，新增1-2家区域急救医疗中心。通过新纳入120急救网络医院或新增急救站等方式，将花都东纳入急救网络覆盖面。

五、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至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4.0张。规划至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4.5—6.0张。

依托花都区布局国际级医疗机构的目标定位，重点针对医疗资源供给总量不足、空间分布不均衡、缺乏优质医疗资源的特点，规划策略以加快补齐医疗设施短板、增补优质医疗设施、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主。

总体空间布局方面，支持高水平建设省部属、市属综合医院及大型专科医院或其院区，鼓励医疗设施向外围地区倾斜。建设广州空港医疗中心，重点结合机场、高铁站等对外交通枢纽集中布局、提高设施对外辐射能力。整合中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分级诊疗结构与服务品质；鼓励新增医疗设施补足西部与东部的缺口。

推进分级诊疗格局建设方面，依托南部空铁联运走廊枢纽，围绕空港地区布局国际级医疗机构，形成辐射全国的医疗产业生态圈。加快推进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花都院区等新建项目，填补花都区省部属、市属医院的空缺。重点补齐地区短板，加快建设区属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补强其服务能力。依托桐悦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西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及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项目，保障乡村基本的初级诊疗服务与药事服务，完善基层服务网底。

调整优化结构方面，结合花都区本身已有专科特色，依托各医院新建、扩建项目补强专科优势。支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花都院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汽车城分院等新建项目，形成中医与精神、妇儿、肿瘤、肾脏病等专科优势。

医防融合方面，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加快落实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血站、区120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级责任。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机构编制、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部门共同参与、分工协作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专项规划落实并配套支持政策。区卫生健康局要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行业主管作用。

完善区级投入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区级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把总，搭建工作平台，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全区医疗卫生资源。要结合各镇分区规划和人口分布，引优提质、补齐缺口，按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基层医院建设，完善基层卫生设施，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二）严格规划实施，强化监督评价。

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测评估机制，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规划实施进度定期开展阶段性实施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重点跟踪落实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及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目标。

### （三）合理控制规模，弹性调配床位。

### 落实《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广州市区域卫生规划》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地址）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新设置的区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600—1000张左右为宜；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1500张左右为宜；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500—3000张左右为宜。承担区域医疗中心和医学中心任务的，可根据需求适当增加单体床位规模。

结合花都区经济社会发展、未来人口规模结构变化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根据实际需要弹性设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既满足整体资源均衡配置的需要与片区内刚性管控要求，也增加项目的选址弹性并保障实施落地性。

### （四）完善投入机制，培育多元主体。

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职责明晰、分级负责的多元医疗卫生财政投入和保障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区级财政按规定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区卫生健康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

完善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卫生健康多元化筹资投资机制，营造社会办医的公平环境，制订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优化社会办医行政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效率。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同时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附件：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信息一览表

|  |
| --- |
| 附件 |
| 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信息一览表 |
| 花都区规划医院（近期）信息一览表 |
| 类型 | 序号 | 名称 | 街道名称 | 级别 | 2025年规划床位数 | 隶属关系 | 机构性质 | 规划措施 |
| 综合医院 | 1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 新雅街道 | 三级 | 1000 | 部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2 | 花都区人民医院（花都区救治中心）（新址） | 花城街道 | 三级 | 1500 | 区属 | 公立 | 易址新建（新址） |
| 3 |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旧址） | 狮岭镇 | 三级 | 320 | 区属 | 公立 | 易址新建（旧址，搬迁后保留） |
| 4 | 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医院 | 狮岭镇 | 未定级 | 40 | 市属 | 公立 | 现状保留 |
| 5 |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医院 | 炭步镇 | 未定级 | 20 | 区属 | 公立 | 现状保留 |
| 6 | 核工业华南地质局二九三大队职工医院（二九三医院）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40 | 其他公立 | 公立 | 现状保留 |
|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 | 1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花都院区 | 花山镇 | 三级 | 400 | 省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院（所、站）及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 1 | 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胡忠医院） | 新华街道 | 三级 | 496 | 区属 | 公立 | 现状保留 |
| 2 | 广东省人民医院花都院区（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 秀全街道 | 三级 | 300 | 省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3 |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院区 | 花城街道 | 三级 | 800 | 市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
| --- |
| 花都区医疗卫生设施信息一览表 |
| 花都区规划医院（远期）信息一览表 |
| 类型 | 序号 | 名称 | 街道名称 | 级别 | 2035年规划床位数 | 隶属关系 | 机构性质 | 规划措施 |
| 综合医院 | 1 |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址） | 狮岭镇 | 三级 | 500 | 区属 | 公立 | 易址新建（新址） |
| 2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 新雅街道 | 三级 | 1300 | 区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后改扩建 |
| 3 | 远期项目优先选址 | 秀全街道 | 二级 | 300 | 区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4 | 远期项目优先选址 | 花东镇/炭步镇 | 二级 | 300 | 区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 1 |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互联网医院） | 新华街道 | 三级 | 1500 | 区属 | 公立 | 规划改扩建 |
| 2 |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汽车城分院 | 秀全街道 | 三级 | 600 | 区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院（所、站）及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 1 | 广东省人民医院花都院区（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 秀全街道 | 三级 | 800 | 省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后改扩建 |
| 2 | 远期规划专科医院（康养护理类意向选址） | 梯面镇 | 未定级 | 300 | 区属 | 公立 | 规划新增 |

|  |
| --- |
| 花都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
| 类型 | 序号 | 名称 | 街道名称 | 规划措施 |
| 急救中心（站） | 1 | 广州市花都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新址） | 秀全街道 | 易址新建（新址） |
| 2 | 广州市花都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旧址） | 新华街道 | 易址新建（旧址，搬迁后不保留） |
| 采供血机构 | 1 |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 花山镇 | 规划新增 |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 |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 | 花山镇 | 易址新建（新址） |
| 2 |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旧址） | 新华街道 | 易址新建（旧址，搬迁后保留） |
| 卫生监督所(中心) | 1 |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 新华街道 | 现状保留 |

|  |
| --- |
| 花都区规划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
| 类型 | 序号 | 名称 | 街道名称 | 规划措施 |
| 疗养院 | 1 | 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 | 梯面镇 | 现状保留 |

|  |
| --- |
| 花都区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近期）信息一览表 |
| 类型 | 序号 | 名称 | 街道名称 | 级别 | 2035年规划床位数 | 隶属关系 | 机构性质 | 规划措施 |
| 基层医疗机构 | 1 | 赤坭镇卫生院 | 赤坭镇 | 未定级 | 62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2 | 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花城街道 | 未定级 | 18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3 | 花东镇中心卫生院 | 花东镇 | 未定级 | 98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4 | 花山镇卫生院 | 花山镇 | 未定级 | 99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5 | 梯面镇卫生院 | 梯面镇 | 未定级 | 36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6 | 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7 | 花东镇北兴卫生院 | 花东镇 | 未定级 | 90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8 | 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99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9 | 狮岭镇卫生院 | 狮岭镇 | 未定级 | 54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10 | 炭步镇中心卫生院 | 炭步镇 | 未定级 | 72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基层医疗机构 | 11 | 天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80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12 | 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98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13 | 花东镇花侨卫生院 | 花东镇 | 未定级 | 50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14 | 雅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42 | 区属 | 公立 | 升级改造 |
| 15 | 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秀全街道 | 未定级 | 99 | 区属 | 公立 | 易址新建（旧址，搬迁后保留） |
| 16 | 秀全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秀全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17 | 花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花城街道 | 未定级 | 待定 | 区属 | 民营 | 新建 |
| 18 | 宝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19 | 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秀全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扩建秀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1 | 桐悦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22 | 平西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花山镇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23 | 清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扩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基层医疗机构 | 24 | 保良北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花东镇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扩建花侨卫生院 |
| 25 | 富力金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花东镇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26 | 东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3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27 | 融创社区卫生服务站 | 花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28 | 万科天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29 | 凤凰御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 花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0 | 雅居乐芙蓉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1 | 天马丽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2 | 合和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3 | 北站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4 | 杜鹃社区卫生服务站 | 花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5 | 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站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基层医疗机构 | 36 | 炭步镇中心卫生院信达珺悅蓝庭接种门诊 | 炭步镇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7 | 颐和盛世社区卫生服务站 | 炭步镇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8 | 保利明玥晨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华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
| 39 | 中旅名门府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雅街道 | 未定级 | 0 | 区属 | 公立 | 新建 |